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 控股编号:2018-06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923万元到253,923万元,同比增加70%到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942万元到202,942万元,同比增加55%到10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0,000万元到140,000万元,同比增加70%到12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3,000万元到105,000万元,同比增加55 %到105 %。

3、业绩预告是否经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92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942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0.51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0.4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本期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上半年公司房地产项目结算金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17年上半年有所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预计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编号:2018-04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审案件所处阶段:二审阶段,暂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行政诉讼第三人

●本次行政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公告的行政诉讼进展事宜虽然涉及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项目的建设用地,但对建设项目的正常推进没有构成影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联泰”)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高院”)送达的(2018)湘行终811号《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参与诉讼通知书》,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长沙联泰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院送达的《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以及原告朱美玲、朱霞玲的《行政起诉状》,长沙中院受理原告朱美玲、朱霞玲诉被告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一案后,发现长沙联泰与上述案件被诉行政行为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特通知长沙联泰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2017年11月,长沙联泰收到湖南省长沙中院送达的(2017)湘 01行初520号《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诉讼案件经审理,湖南省长沙中院裁定:驳回原告朱美玲、朱霞玲的起诉。原告如不服裁定,可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二、长沙联泰收到湖南高院(2018)湘行终811号《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参与诉讼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朱美玲、朱霞玲诉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土地审批单一案,朱美玲、朱霞玲不服原审裁判,向湖南高院提出上诉,湖南高院已受理,湖南高院通知长沙联泰作为第三人参与行政诉讼。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行政诉讼进展事宜虽然涉及长沙联泰项目的建设用地,但对建设项目的正常推进没有构成影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参与诉讼通知书》(2018)湘行终811号。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8-030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卢现友、刘景麟、监事谢志锐、高级管理人员余跃明、叶清东、周志出具的《关于延长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将分别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3,409,400股、25,262,280股、15,206,640股自2020年8月6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1年,至2021年8月6日,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卢现友、刘景麟、监事谢志锐、高级管理人员余跃明、叶清东、周志承诺: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将分别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39,200股、600,000股、200,400股、739,200股、739,200股、168,000股自2018年8月6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19年2月6日,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有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卢现友、刘景麟、监事谢志锐、高级管理人员余跃明、叶清东、周志将以自律的方式在前述承诺期限内不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8-60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收购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收购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4.2亿元继续收购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再贷款”)3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8年6月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继续收购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2)。

近日,同心再贷款已完成股权过户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同心再贷款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70%
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	30,000.00	30%
合计	100,000.00	1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8-040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中车武夷(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类型:公司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标的:中车武夷(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为创新投资模式,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资本”)及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唐山”)拟联合中车招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中车武夷(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认缴总规模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和中车唐山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额23,750万元人民币和2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股51%的基金管理公司认缴出资额250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陆建洲

成立日期:2016年1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5号楼611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车资本为中国中车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二)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唐山丰润区厂前路3号

法定代表人:侯志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399,000万

成立日期:2007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凭许可证经营)铁路车辆、电动车组、内燃动车组、磁悬浮列车、特种车、试验车、城市轨道车辆和配件销售、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金属制品加工;钢结构焊接(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木制品加工;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报关;一二类压力容器制造、普通货运;铁路机车车辆维修;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9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车唐山为中国中车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三)中车招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见“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车招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洲

成立日期:2016年8月3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1栋1703E-42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车资本出资2,550万元,持有其51%股权;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出资2,450万元,持有其49%股权。

中车招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480。

(二)基金管理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持有基金管理人51%的股权,为基金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另一股东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协议或安排。

四、拟设立基金的情况

2018年7月30日,投资各方已就设立基金签署合伙协议,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金正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根据基金设立的初步方案,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中车武夷(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总规模:50,0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的存续期限:20年。

5、基金合伙人情况:基金管理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中车资本、中车唐山为有限合伙人。

(1)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2)中车资本

中车资本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3)中车唐山

中车唐山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6、基金合伙人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基金认缴总规模50,000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车资本	有限合伙人	23,750	47.50%
2	中车唐山	有限合伙人	26,000	52.00%
3	基金管理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	0.50%
合计		—	50,000	100%

基金的出资方式采用认缴制。

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和时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缴付出资通知书确定,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缴付出资通知书所载付款日和金额按时缴付各期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

7、基金主要投资领域:城市轨道交通PPP项目等领域,主要投向武夷新区旅游观光轨道交通武夷山东站至武夷山景区线工程PPP项目,闲置资金可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

8、基金备案情况:目前基金尚在设立过程中,设立后即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9、基金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在基金存续期内亦不会持有公司股份;基金除了与合伙人之间的合伙权益分配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基金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基金事务及基金的项目投资和管理,对外代表基金。

2、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

普通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基金事务的执行权,同时也负有同等的事务执行责任。普通合伙人代表基金从事基金的经营、基金的项目投资的管理以及促进基金的业务的事项,包括以下:

a. 按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以基金名义管理、维持和处分基金的资产、财产和财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基金享有的财产或财产权利设定相关财产权信托);

b. 代表基金对外签署法律文件;

c. 根据合伙协议收取管理费;

d. 基金财产托管机构的选择和变更;

e. 为基金的利益作出决定并以基金名义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等;

f.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基金的涉税事项;

g. 监督投资标的的业绩;

h. 根据合伙协议的条款向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

i.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基金提供服务;

j.决定基金投资事宜;

k. 以基金名义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基金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等。

(2)普通合伙人的主要义务

a. 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全体合伙人尤其是有限合伙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合伙事务;

b. 保证其缴付至基金的出资来源合法;

c. 应按照合伙协议及托管协议运用基金资金;

d. 严格执行合伙协议利益冲突、关联交易的规定;

e. 应保证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的规定,不得从事损害基金利益的活动。

f. 其签订合伙协议已按其内部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签订合伙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其内部组织文件、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g. 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

a. 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合伙人会议并依实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

b. 自行或委托代理人查阅基金相关会议记录、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经营资料;

c.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d.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收益及财产分配权;

e.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基金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或将其在基金中的财产权益出质;

f. 在基金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g.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敦促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权利,或为了有限合伙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h. 合伙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4)有限合伙人的主要义务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基金事务,不对外代表基金。有限合伙人需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a. 其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实体;

b. 其缴付至基金的出资来源合法;

c. 其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合伙协议,且独立作出向基金投资的决定,理解基金从事的投资为高风险的投资活动,能够独立承诺该等投资相应的风险。

d. 其签订合伙协议已按其内部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签订合伙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其内部组织文件、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e. 其向基金、普通合伙人提交的资料、信息全部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

3、管理费

管理费以基金总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每年按照0.5%的费率提取年度管理费。

4、利润分配安排

基金以基金进行投资所取得的现金收入扣除基金应承担的费用后的余额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三)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基金主要投向武夷新区旅游观光轨道交通武夷山东站至武夷山景区线工程PPP项目,闲置资金可投资固定收益等产品。

2、投资标的选择

基金只定向投资于因武夷新区旅游观光轨道交通武夷山东站至武夷山景区线工程PPP项目而组建的项目公司,闲置资金可投资固定收益等产品。

3、盈利模式及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基金的盈利来源于所投资项目的政府补贴、项目公司分红等,基金将以收益最大化为目标,采用资产证券化、项目到期移交政府等方式实现项目退出,最大限度保证投资者收益。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本次公司子公司拟出资参与设立基金,基金可能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者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经济环境、行业环境、政策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主要投向城市轨道交通PPP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性。公司子公司投资基金,有利于创新投资模式,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

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8-043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29日至7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为2018年7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日期、时间为2018年7月29日下午3:00至2018年7月3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18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胡冬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759,395,6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93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759,262,8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92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孙亦涛律师、黄友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9,272,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1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95%;反对1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199%;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00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关于为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9,262,8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13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孙亦涛律师、黄友川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8-044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下午4: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18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董事陈遂、胡冬明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刘阳平视频出席了会议;董事朱慧、朱继超、张兰水及独立董事颜立新、刘澄清、张先治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胡冬明主持,公司监事姜建国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议案》

会议选举陈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遂先生,并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0,940,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8年8月2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3号)的核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00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471号)同意,于2017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6,67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6,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2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仍为66,67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30,940,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如下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柳秋杰、李俊生、吕桂林、姜洪兴、刘志鸿、张立杰、李春瑜、刘海先承诺:

“自弘宇农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弘宇农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弘宇农机股份。

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后,于本人在弘宇农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弘宇农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辞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辞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转让的弘宇农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Ⅱ、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柳秋杰、吕桂林、姜洪兴、刘志鸿、张立杰、李春瑜进一步承诺:

“若本人持有的弘宇农机股票于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自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前述第1点所述之减持期间,弘宇农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第1点所述之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自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弘宇农机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经除权除息调整前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或者前述6个月期末经除权除息调整前的收盘价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李俊(通过烟台同启间接持股)、王稳稳(通过山东海聚间接持股)分别承诺:

“自弘宇农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烟台同启/山东海聚的权益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也不由烟台同启/山东海聚或弘宇农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烟台同启/山东海聚的权益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

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后,于本人在弘宇农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所转让的烟台同启/山东海聚权益份额或弘宇农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烟台同启/山东海聚权益份额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辞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烟台同启/山东海聚权益份额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的股份;辞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烟台同启/山东海聚权益份额或弘宇农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烟台同启/山东海聚权益份额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3)其他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张慧娜等59名自然人股东以及烟台同启、拉萨祥隆、山东海聚分别承诺:

“自弘宇农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弘宇农机的股份,也不由弘宇农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发行前全体股东补充承诺

在上述承诺基础上,发行前全体股东补充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前本人/本公司所做的相关承诺若与上述规定内容不一致,则执行上述规定”。

(5)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身不存在过错者除外)。

以上承诺不因我们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3、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4、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8月2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940,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70名,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3名,境内自然人67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柳秋杰	1,997,856	1,997,856	董事长
2	李俊生	1,990,975	1,990,975	监事会主席
3	吕桂林	1,990,975	1,990,975	副总经理
4	姜洪兴	1,989,556	1,989,556	总工程师
5	刘志鸿	1,785,252	1,785,252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张慧娜	749,997	749,997	质押冻结股份:740,000股
7	张立杰	587,197	587,197	副总经理
8	潘世功	447,736	447,736	
9	刘海先	308,274	308,274	监事
10	杨永平	302,567	302,567	
11	王兴仓	246,783	246,783	
12	冯杰	214,814	214,814	
13	郭喜先	214,814	214,814	
14	吕剑松	159,029	159,029	
15	李春瑜	157,064	157,064	副总经理
16	杨文斌	131,137	131,137	
17	高永胜	125,430	125,430	
18	王建伟	122,095	122,095	
19	陈国林	103,245	103,245	
20	黄克江	103,245	103,245	
21	姜希波	103,245	103,245	
22	李爱君	103,245	103,245	
23	李兰秋	103,245	103,245	
24	李希恩	103,245	103,245	
25	林建涛	103,245	103,245	
26	王召永	103,245	103,245	
27	肖赛宇	103,245	103,245	
28	邹世海	103,245	103,245	
29	丁晓丽	99,168	99,168	
30	张秀玉	99,168	99,168	
31	崔松光	95,719	95,719	
32	邓清梅	86,938	86,938	
33	高忠武	75,352	75,352	
34	吕夕文	75,352	75,352	
35	孙焕	75,352	75,352	
36	滕洪恩	75,352	75,352	
37	滕茂云	75,352	75,352	
38	王忠明	75,352	75,352	
39	张胜梅	75,352	75,352	
40	王常政	71,276	71,276	
41	尹淑萍	71,276	71,276	
42	王成	69,645	69,645	
43	邹芳	67,199	67,199	
44	杜浩溢	55,785	55,785	质押冻结股份:55,785股
45	李双德	47,460	47,460	
46	董江波	47,460	47,460	
47	王希有	47,460	47,460	
48	杨善俊	47,460	47,460	
49	邹旭光	47,460	47,460	
50	唐爱静